

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

2025 年标字第 4 号(总第 362 号)

依据《北京市标准化办法》《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》有关要求，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，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，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，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附件：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4 号
(总第 362 号)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

附件

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

2025 年标字第 4 号(总第 362 号)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被修订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DB11/T 1315—2025	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	DB11/T 1315—2020	2025—4—2	2025—5—1
2	DB11/T 2406—2025	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技术 规程		2025—4—2	2025—7—1

注：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
(scjgj. beijing. gov. cn) 查阅。